关于历城区2019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年8月28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历城区财政局局长 刘建华

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区政府委托，结合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报告我区2019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2019年全区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监督支持下，全区财税部门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坚决贯彻各级决策部署，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勇于担当、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财税收支目标实现新突破。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82844万元，完成预算的95.79%，同比增长5.37%，实现可用财力769446万元，其中：税收收入财力481967万元，非税收入财力96003万元，上级专款70191万元，体制结算831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3000元，调入资金59972万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6266万元，债券还本支出200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180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二）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80818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1350426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30000万元，上年结转392万元。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22395万元，上解专项债券发行登记费85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8285万元，结转下年53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三）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99万元，主要是东港印务和齐鲁银行股权分红。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12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687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四）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全区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02982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0182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2800万元。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1979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9508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2471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41003万元。

（五）全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全区实现“三公”经费支出1169万元，同比减少53万元，降低4.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23万元，同比减少40万元，降低173.9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31万元，同比减少1万元，降低0.10%；公务接待费115万元，同比减少12万元，降低10.43%。“三公”经费总体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大力压减。

（六）政府性债务收支情况

2019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30000万元，全部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已按规定用于郭董十村和赵家庄等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共计偿还各项债务本息13581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3549万元，国债转贷还本付息32万元。

截至2019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务限额54551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0895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74620万元。政府性债务余额436943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券18000万元，专项政府债券418913万元，国债转贷30万元，实现政府债务率19.93%，综合债务率45.51%，均不超债务限额和100%警戒线，风险可控。

（七）“三保”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全区实现“三保”支出3954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4.45%，其中：保工资支出289446万元，保运转支出15358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90630万元。

二、2019年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多措并举，实现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面对宏观经济下行、政策性减收等多重压力，区财税部门主动加强工作协调和服务协作，及时跟进重点税源调研和分析形势，在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努力组织收入、深入挖掘潜力，不断加大对房地产、金融、物流等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跟踪监控力度，确保了全年财税收入平稳增长。

（二）预算管理持续发力，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强化

为确保年度预算收支平衡，财政部门充分发挥预算管理导向作用，先后印发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政府采购追加管理、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强化债务管理严禁新增债务和清理盘活结转结余1年以上存量资金等十余项指导性意见，确保了整个预算执行在既定管理范围中规范运行，保障了人员工资、基本运转和基本民生等“三保”支出的足额落实。

（三）持续推动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服务水平

按照“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全面完成了孙唐路大中修、农村街巷硬化等12个重点项目评价工作，项目实施质量、评价工作质量、整改落实质量比往年都有了大幅度的提升。在此基础上，全面启动绩效跟踪监控评价工作，我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构建完毕，绩效管理已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按照“一企一策”精神，组建了历城建设集团和历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使我区国有企业管理工作迈出了标志性的坚实一步。促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完成了唐冶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入库、招标和实施，实现了我区PPP项目零的突破。

（四）扎实推进债务管理，增强财政抵御风险能力

“开前门、堵后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积极争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极大的缓解了我区潘田、郭董十村等棚户区改造资金需求。规范地方政府债券申报程序，全面落实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和财政承受能力报告制度，提高了债券资金使用效率。

三、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2937万元，完成预算的58.71％，同比增长4.2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07860万元，完成预算的57.27％，同比增长1.51％；非税收入完成85077万元，完成预算的71.58％，同比增长29.40％。

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9128万元，增长48%，其中：财政八项支出完成279696万元，增长10.61%；民生及社会重点事业支出完成255562万元，增长20.3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6.49%，同比提高1.49个百分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59952万元，占预算的30%，其中：上级补助收入233437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26462万元，上年结转53万元。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3733万元，占预算的21.17%，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23419万元，其他支出4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80万元，占预算的104%，其中：东港印务分红1984万元，区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96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8万元，占预算的26%，其中：原国有企业遗留问题处置经费200万元，区属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助8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全区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6998万元，占预算的60.85%，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9204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7794万元。实现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31418万元，占预算的 47.48%，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0250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1168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收支情况

2020年上半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26462万元，其中：三河综合治理项目60000万元，济南超算中心建设项目65000万元，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212万元，专项置换债券1250万元，债券资金已全部拨付到项目主管部门。共计偿还各项债务本息24593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4561万元，国债转贷还本付息32万元。截至2020年6月底，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55614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2020万元，专项债券544125万元，政府债务率25.37%，综合债务率47.98%，均不超100%预警线，风险可控。

（六）“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全区实现“三保”支出2894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9.05%，其中：保工资支出230223万元，保运转支出8079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51117万元。

（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0年上半年，我区共计新建唐冶新区、董家、唐王、彩石污水处理厂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4个，项目总投资89590万元，特许经营期限分别为26年和30年，项目运营期政府中长期支出责任397179万元。

（八）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积极争取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30543万元，全部安排用于我区巨野河防洪治理和郭董十村幼儿园及配建小学建设项目，以上资金已按财政部有关直达资金规定进行管理，预计11月底前实现支出。

四、上半年财政收支运行主要特点

（一）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落实各项减免政策

上半年，在收入形势异常严峻的背景下，区财税部门始终把减税降费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抓实抓好，共落实各项税费减免政策37项，其中：税收政策减免20.8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9.4亿元，税款缓缴9.5亿元。减免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国有房产租金1000.82万元。积极筹措并及时拨付疫情防控资金3094万元，为我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制定《新冠疫情防控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发挥效益。

（二）全力组织财政收入，集中推进税源管理工作

全面构建建筑施工企业税源管理新机制，要求各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洽谈、工程发包和签订有关协议时，一定要把在历城纳税作为主要条件，最大限度防止辖区税源跑冒滴漏。进一步强化财税工作统筹力度，成立财税管理工作专班，形成了对税源企业注册、服务、迁出和变更的实时管控。牵头设立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办公室，对所有政府投资100万元以上建设项目实行先评审后招标，积极引导本区建筑施工企业参与投标。1-6月份新增建筑施工企业分支机构52家，建筑业税收5059万元；成功挽留万科众享置业等拟迁出企业29家，避免税款转移3200余万元；完成政府投资项目评审190余个，项目报审值23.76亿元，审减值1.61亿元，审减率6.78%，备案完成招投标建设施工企业30余家，其中济南一建、山东中恒等本区企业中标率大幅增加。

（三）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保障措施更加有力

1.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决策部署，切实兜牢“三保”底线，2020年上半年，全区实现“三保”支出2894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9.05%，其中保基本民生同比增长12.80%，实现了“只增不减”目标。

2.在省市政府债券资金发行框架内，积极包装上报债券申请项目17个，拟申请额度50余亿元，目前实际到位12.65亿元（三河6亿元，超算6.5亿元），债券上报数量、资金到位规模均超历年同期数据，为我区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3.继续加大财政资金盘活力度，上半年共计收回各预算单位财政存量资金 3.15亿元，收回的存量资金已按照区政府统一安排，陆续投入到全区重点项目支出中。

4.保市场主体，促经济复苏，共计支付195家中小微企业财政贴息2372.91万元，平均受益12.17万元，极大的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压力。

（四）严格落实攻坚目标，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1.按照省市绩效管理改革攻坚年工作目标，逐步扩大绩效管理范围，从一般公共预算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延伸，基本形成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充分发挥国企专班自身优势，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中铁加仑液化气项目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企生活配套优惠政策草拟完毕，泰豪汉唐新兴产业母基金、省农业担保公司、济宁银行等项目正在做进一步对接。

3.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工作安排，区财政部门积极对接先进地区基金公司，与青岛蓝海中心共同拟定了关于协助设立政府引导基金等事项的《战略合作协议》等意向方案，下一步将全面启动“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扶持计划”及项目储备库和产业引导基金设立等相关事项。

总体来看，我区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财税工作还面临着许多问题和挑战：一是2020年我区受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和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叠加影响，收入缺口持续加大，完成区人代会预期目标极为困难。二是我区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对土地和房地产依赖过大，生产制造业等实体经济贡献相对不足。三是刚性支出攀升，收支矛盾更加尖锐，2020年 “三保”支出预算超出税收财力59390万元。四是土地供应缓慢，直接影响我区土地收益规模和财政收支平衡。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全力抓好收入组织工作。通过推进土地出让进程、强化综合治税、严格落实收入考核等措施，确保完成今年收入预期目标，确保财政可持续和收支平衡。

（二）全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转型发展。综合运用研发奖补、增量奖励多种手段，全力支持金融、物流和实体经济发展，推进经济业态多元化，进一步强化我区收入增长后劲。

（三）加强预算约束，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通过严控预算追加、努力压减预算支出等手段，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确保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顺利实施，确保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全力加大土地出让力度，通过增加土地出让金收入，来有效化解各类预期风险。同时继续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保持政策传导和动态监控高压态势，坚决杜绝新增债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下半年，全区财税工作将紧紧围绕区委“1+357”工作思路，在区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委员的监督支持下，聚焦聚力“四个历城”建设，主动适应经济工作新常态和改革发展新挑战，努力开创财税工作新局面，继续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020年8月28日

主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部分。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六）政府债务率：是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占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其中政府综合财力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级补助收入之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的数额。

（七）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提高政府管理效能和建设高效、责任、透明政府。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即利用绩效管理理念、方法等现有预算管理模式的改革和完善。

（八）“三公”支出：指各预算单位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